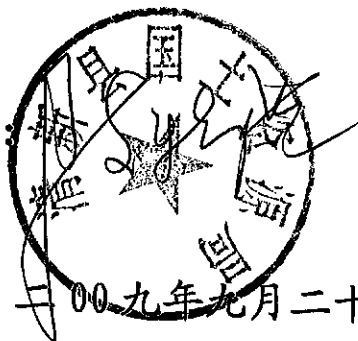
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清新县国土资源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

编制时间：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


16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清新县龙颈镇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清新县龙颈镇二00九年度第二批次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21.023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21.023	
土地利用现状	地 类 \ 权 属	合 计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 计		21.023		21.023
	(一) 农用地		20.269		20.269
	其中	耕 地	1.562		1.562
		园 地			
		养殖水面			
		林地	18.707		18.707
		畜禽饲养地			
	(二) 建设用地				
(三) 未利用地		0.754		0.754	
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		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
分批次城市(村镇)建设用地	龙颈镇车头村委会岭背村民小组、石岗村委会海边村民小组		21.023	商业、住宅用地	

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	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文件	预审机关	
		批复文号	
		预审意见:	
	项目批准文件	批准文件	
		批准文号	
		建设规模	
	工程设计批准文件	批准机关	
		批准文号	
		工程概算	
	功能分区名称		用地面积

续二

<p>县(市)人民政府</p> <p>审核意见</p>	<p>12月13日</p>  <p>主管领导(签字): [Signature] 2009年10月9日</p>
<p>市(地、州)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</p> <p>审查意见</p>	<p>同意上报</p>  <p>主管领导(签字): [Signature] 2009年10月9日</p>
<p>市(地、州)人民政府</p> <p>审核意见</p>	 <p>主管领导(签字): [Signature] 2009年10月2日</p>
<p>备注</p>	

填表人: 朱献文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用面积	其 中		
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用地	20.269		20.269	
其中：耕地	1.562		1.562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
符 合 规 划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国 家 级	
	省 级		省 级	
	市 级		市 级	
	县 级		县 级	
	乡 级	✓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✓		20.269	1.562	
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，请予以说明：				

填表人：朱献文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清新县龙颈镇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清新县国土资源局	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项目名称	清新县石潭镇南安村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、清新县龙颈镇龙北村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		
	补充面积	1.562	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
	自行补充	✓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		
	缴纳金额			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	
已补充耕地面积	合计	其中		
		开发	整理	复垦
	1.562	✓		
验收单位及文号	清国土资(验)函[2009]3号			
已报部备案的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编号	44182720090002、44182720090004			
计划补充耕地情况				
计划补充耕地面积	合计	其中		
		开发	整理	复垦
补充耕地实施计划	实施年度	完成面积		资金安排

补充耕地地块情况			
序号	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	土地现状	补充面积
1	G49 G091077 (18/121) 、F49 G003078 (16/121)	耕地	1.562
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			
序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	补划面积	

填表人：朱献文

四、征用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	乡(镇)	龙颈镇				
	村	车头村委会岭背村民小组、石岗村委会海边村民小组				
权 属 状 况	所征土地属上述村民小组集体所有，土地权属没有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旱 地	1.5620	2.1435	9	5
		菜 地				
	地 类	面 积	补偿费用标准(万元/公顷)			
	林 地	18.7070	9.0000			
	园 地					
	坑塘水面					
	养殖水面					
	荒 草 地	0.7540	15.0045			

其他费用	名称	金额		
	青苗补偿费	27.35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6.84		
征地总费用		260.7405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2.403万元/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7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9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✓	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业安置			
	征地款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		
	留地安置	✓(按被征用土地面积的10%留地安置)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备注				

填表人：朱献文

清 新 县 国 土 资 源 局

清新县龙颈镇二00九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收土地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》（粤国土资发[2006]149号）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特制定如下清新县龙颈镇二00九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的征收土地方案：

清新县龙颈镇二00九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	
地 类	补 偿 标 准（元/公顷）
水 田	
旱 地	300090
园 地	
林 地	90000
坑塘水面	
养殖水面	
农村居民点	
荒 草 地	150045

